

**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sup>1</sup>**

<u>可進行辯論 的議案種類</u>	<u>每項辯論 的時間</u> (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 表決)	<u>個別議員 在每項辯論中 可發言的次數</u>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 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b>I. 有關法案的議案</b>			
◆ 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 或全體委員會 主席可在 適當情況下 就審議個別 法案設定 時限	1 <sup>2</sup>	10分鐘
◆ 全體委員會審議 (法案的修正案/ 將條文納入法案)		多次	5分鐘
◆ 三讀辯論		1	3分鐘
<b>II. 政府議案</b>			
◆ 根據《議事規則》 第29(1)條動議 的議案	不多於 4小時	1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 第29(2)條動議 修訂附屬法例 及其他文書的 議案			

<sup>1</sup>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調整相關的辯論時間及發言時限。

<sup>2</sup> 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或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可就該報告發言，時間不限，並可在二讀辯論中再一次發言，但須受10分鐘的時限所規限。

**可進行辯論  
的議案種類**

**每項辯論  
的時間**

(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

**個別議員  
在每項辯論中  
可發言的次數**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

**III. 議員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某些人士出示文件和出席作證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彈劾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有關修改《基本法》的議案
- ◆ 根據《基本法》動議的其他議案
-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不多於  
4小時

1<sup>3</sup>

5分鐘

<sup>3</sup>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5分鐘。

<u>可進行辯論 的議案種類</u>	<u>每項辯論 的時間</u> (包括就議案及其 修正案進行 表決)	<u>個別議員 在每項辯論中 可發言的次數</u>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 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 根據《議事規則》 第16(2)條動議 的立法會休會 待續議案	不多於 1.5小時	1 <sup>4</sup>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 第16(4)條動議 的立法會休會 待續議案	不多於 1.5小時  (包括15分鐘 供獲委派 官員答辯)	1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 第29(2)條動議 修訂附屬法例 及其他文書的 議案	不多於 4小時	1 <sup>5</sup>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 第49B(1)條 動議解除議員 職務的議案	不多於 4小時	1 <sup>6</sup>	5分鐘
◆ 根據《議事規則》 第49B(1A)條 動議譴責議員 的議案			

<sup>4,6</sup>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

<sup>5</sup>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5分鐘。

<u>可進行辯論的議案種類</u>	<u>每項辯論的時間</u>	<u>個別議員在每項辯論中可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時間上限</u>	
(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不多於 2小時	1	1	5分鐘	5分鐘
(如辯論未有劃分環節，就整項辯論而言)      (如辯論劃分環節，就每個環節而言)      (如辯論未有劃分環節，就整項辯論而言)      (如辯論劃分環節，就每個環節而言)					
◆ 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的議案(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	不多於 4小時	1 <sup>7</sup>		5分鐘	
◆ 個別議員獲編配時段後方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 <b>議案動議人</b>	不多於 4小時				
-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		1		10分鐘(總計)	
-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		1		5分鐘(總計)	
> <b>議案修正案動議人/發言的其他議員</b>			1		5分鐘

<sup>7</sup>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並可就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發言最多5分鐘。

**可進行辯論  
的議案種類**

**每項辯論  
的時間**

(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

**個別議員  
在每項辯論中  
可發言的次數**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

**IV. 議員或官員根據《議事規則》下列條文動議的其他議案：**

- ◆ 第40(1)或(4)條  
(辯論中止待續  
或全體委員會  
休會待續)
- ◆ 第49B(2A)條  
(取消議員的  
資格)
- ◆ 第54(4)條  
(二讀)
- ◆ 第55(1)(a)條  
(法案的付委)
- ◆ 第84(3A)或(4)條  
(在有直接金錢  
利益的情況下  
表決或退席)
- ◆ 第88(1)條  
(新聞界及公眾  
人士離場)
- ◆ 第89(2)條  
(就議員出席  
民事法律程序  
擔任證人一事  
取得許可的  
程序)
- ◆ 第90(2)條  
(就立法會會議  
程序提供證據  
一事取得許可  
的程序)
- ◆ 第91條  
(議事規則的  
暫停執行)

不多於  
2小時

1<sup>8</sup>

3分鐘

<sup>8</sup>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3分鐘，亦可發言答辯最多3分鐘。